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5-001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ER2基因检测试剂盒（荧光原位杂交法）获得医疗器械变更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HER2基因检测试剂盒(荧光原位杂交法)的《医疗器械变更注册文件》，相关信息如下：

一、HER2基因检测试剂盒(荧光原位杂交法)《医疗器械变更注册文件》内容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13400138

产品名称：HER2基因检测试剂盒(荧光原位杂交法)

变更内容：产品预期用途由“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经10%中性福尔马林固定石蜡包埋乳腺癌组织切片中HER2基因的扩增情况。”变更为“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经10%中性福尔马林固定石蜡包埋乳腺癌和胃腺癌组织切片中HER2基因的扩增情况。对于胃腺癌，可用于曲妥珠单抗(赫赛汀)的伴随诊断”。

二、对公司的影响

HER2基因检测试剂盒(荧光原位杂交法)的上述变更是在原有预期用途针对乳腺癌组织切片的基础上增加了胃腺癌组织切片，并可用于胃腺癌曲妥珠单抗(赫赛汀)的伴随诊断。国家卫健委发布的《新型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明确规定：诊断试剂须经临床试验伴随诊断验证。公司HER2基因检测试剂盒(荧光原位杂交法)胃癌扩项临床试验，与对比试剂准确性研究一致性100.00%，与原研伴随诊断试剂检测结果一致性100.00%。

公司是目前国内首个获批胃癌HER2检测伴随诊断试剂盒三类证的厂家，并可实现在免疫组织化学和荧光原位杂交双平台的HER2联合检测，有利于扩充公司在肿瘤筛查与精准诊断领域的产品布局，加深各技术平台的联动，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市场的推广效果、品牌综合影响力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因素，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变更及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1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119)。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地址变更相关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最终工商行政机关核准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F1栋107号”变更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2号楼810”。营业执照上公司其他信息不变，公司办公地址、联系方式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01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农糖业或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5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0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天元公司”)近日收到由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控股子公司湖州天元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433002698，发证日期为2024年12月6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认定系控股子公司湖州天元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控股子公司湖州天元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2024年至2026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湖州天元公司2024年度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缴纳申报，因此，该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飞龙股份”)于2024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本数，含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部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等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12月5日，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郑州”)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西峡支行的结构性存款；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芜湖”)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计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银行西峡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今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飞龙郑州收回募集资金本金2,000万元、飞龙芜湖收回募集资金本金3,000万元，合计取得收益近8万元。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31日
飞龙芜湖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31日

二、公司此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飞龙芜湖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15日	是
飞龙芜湖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42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6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4月19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3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4月18日	是
飞龙芜湖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西峡县白羽闸路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20日	是
飞龙芜湖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6,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4月22日	是
飞龙郑州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95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郑州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月9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芜湖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93.8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飞龙芜湖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9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飞龙芜湖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25日	是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0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23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25日	是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7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5月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8,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4月9日	是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4月9日	是
飞龙芜湖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9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2日	是
飞龙芜湖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4日	是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4月17日	否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6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4月19日	否
飞龙芜湖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2日	2025年4月22日	否
飞龙芜湖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6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2日	2025年4月24日	否
飞龙芜湖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5年5月8日	否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9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5月9日	否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1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5月11日	否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67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22日	2025年4月9日	否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31日	是
飞龙芜湖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31日	是
	正在进行中小计			24,675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12月20日	是
飞龙股份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71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1月16日	是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2月22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15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2月27日	2024年4月29日	是
飞龙股份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8月1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7月31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5月10日	2024年6月7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7月12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7月26日	2024年8月23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1月17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6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1月19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5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2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5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4日	是
飞龙股份	兴业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2月17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12月18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17日	否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17日	否
飞龙股份	广发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4月23日	否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3月14日	否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3月14日	否
	正在进行中小计			7,000				
	正在进行中合计			31,675				

注：上述协定存款为活期存款，公司可随时将现金管理的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用以募投项目支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三、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贸易”)，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5,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424.1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被担保人云中马贸易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2023年9月13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8年7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马贸易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0,800万元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4年12月13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2,400.00万元，2024年12月19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70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2024年1月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对应授信协议)》，为担保公司、云中马贸易在2023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9日的期间内(以下简称“融资期间”)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获得的授信业务项下所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所有债务能得到及时足额偿还，公司以其位于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的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浙(2024)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14号)作为抵押物。本次抵押担保范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在融资期间内向公司、云中马贸易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在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对应授信协议)》项下，2024年12月19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40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5月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福忠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办公大楼3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革基布、人造革贝斯委外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云中马贸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4,575.04万元，负债总额111,520.16万元，净资产为13,054.89万元；202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05,375.77万元，净利润558.4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云中马贸易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29,720.89万元，负债总额115,978.78万元，净资产13,742.10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5,176.26万元，净利润687.2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保证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最高债权限额及发生期间：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本合同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则各保证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二)公司(抵押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抵押权人)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对应授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抵押物：抵押人以其位于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的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浙(2024)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14号)作为抵押物，评估价值为160,000.000元。

2、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抵押权人在融资期间内向抵押人或授信申请人(公司、云中马贸易)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抵押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4、抵押方式：最高额抵押。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方云中马贸易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担保风险可控。以上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424.10万元(包含此次担保)，均为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55%，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向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10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对全资子公司协鑫储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8.8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公司为子公司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协鑫绿能”)与债权人签署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担保债务的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以及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04月14日

3、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疏港路1号龙潭物流基地3-100号

4、法定代表人：郭奕辰

5、注册资本：6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的设计、施工、安装及工程；太阳能光伏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电力工程设计与施工；合同能源管理；电站设备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4,946.66	201,010.43
总负债	148,288.19	129,431.72
净资产	76,658.47	71,578.71
	2024年1-6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74,101.24	121,334.12
营业利润	5,459.36	5,373.84
净利润	5,079.76	5,108.32

(以上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9、其他说明：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以及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5、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6、授信额度有效期：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8、保证期间：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总额度为949,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87,2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59.73%。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协鑫绿能提供的担保余额1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98%。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105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及相关责任人收到监管谈话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30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3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和《关于对秦本军、罗华阳、王雪婷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34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一)《关于对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4]21号)，我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资金60万元

2022年1月28日，你公司向监事王雪婷借出60万元，王雪婷收到上述资金后随即转至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秦本军银行账户，秦本军收到款项后划转给公司关联方桂林君和投资有限公司40万元，剩余20万元资金通过微信、支付宝等向外划转使用。截至目前，相关事项未经审议或披露，相关占用资金已归还。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五条第(二)项规定。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不准确

你公司2022年9月27日至2023年9月19日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流金额为5.94亿元。你公司2024年4月9日披露《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显示“截至2023年9月19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2,892.6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披露相关补流金额不准确。上述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3、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制作不规范

2021年2月18日，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进行了修订，公司未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该进程。上述情况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号)第十条第一款规定。2024年1月24日，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未对前述股份回购事项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述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十条第一款规定。

4、定期报告诉讼仲裁事项披露不准确

你公司2023年年报中披露的“公司作为被告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事项汇总”涉案金额为1,576.78万元，未包含2023年11月因股权转让纠纷被申请仲裁事项(涉及金额8,880万元)，存在定期报告诉讼仲裁事项披露不准确情形。上述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秦本军、罗华阳、王雪婷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秦本军、罗华阳、王雪婷：

经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生物”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资金60万元；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不准确；3、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制作不规范；4、定期报告诉讼仲裁事项披露不准确。

莱茵生物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秦本军，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罗华阳是公司上述违规行为的主要责任人员，监事王雪婷对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资金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第五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秦本军、罗华阳、王雪婷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现要求你们于2025年1月*日15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

如